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函〔2022〕844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 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规范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相关流程和要求，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制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规范（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 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规范（试行）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落实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规定，规范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相关流程和要求，实现行业内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共享，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环境，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核能领域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报送。

2 引用文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管理规定(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供应商不良行为

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各有关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采购活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4 职责

4.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负责批准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在行业内共享。

4.2 供评委执行机构负责协调各核电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协助其导入并确认报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

4.3 各核电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负责向供评委执行机构反馈本单位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并导入协会供评管理系统。必要时，须对所反馈的不良行为信息进行澄清说明。

4.4 供评委评审机构负责核能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技术支持。

5 报送范围及信息来源

5.1 不良行为供应商报送范围

为各核电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的科研设计、生产经营、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领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不包括后勤、日常行政办公等领域的供应商。

5.2 不良行为信息来源

5.2.1 各集团公司层面认定和管理的不良行为黑灰名单或不良行为名单内的供应商；

5.2.2 各集团公司指定单位认定和管理的不良行为黑灰名单或不良行为名单内的供应商；

5.2.3 不良行为在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吊销许可、撤销资格等处罚的供应商；

5.2.4 列入相关行业失信企业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的供应商。

6 不良行为情形

报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具体包括：

- (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批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的；
-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核事故（事件）、辐射事故的；
- (4) 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
-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产品或服务交付延期，对采购方项目进度、生产进度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原则上延期超过 120 天以上）；
- (6) 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方项目实施、生产运行等造成较大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
- (7) 存在串通投标或串通报价等恶意行为的；
- (8) 供应商向采购方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人员等采购活动相关方行贿的；
- (9)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中标结果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国家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披露的供应商其他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行为；
- (11) 其他经各集团公司认定的不良行为情形。

7 不良行为信息数据项

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数据项包括：

- (1) 供应商名称；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供货产品或服务；
- (4) 不良行为事实；
- (5) 处理结果；
- (6) 处理期限；
- (7) 信息来源（指报送信息的核电集团公司）；

(8) 备注 (可以注明新增、移出等信息)。

8 不良行为信息收集及动态调整

8.1 供评委执行机构与各核电集团公司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对接渠道,由各集团公司授权联系人定期将各相关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导入协会供评管理系统。

8.2 原则上,各核电集团在每季度末月(3月、6月、9月、12月)导入各自最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各集团在完成本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机构反馈相关信息,并做更新。

8.3 各集团公司联系人填写《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表》(EXCEL格式)将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导入至协会供评管理系统“各核电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对应栏目中。

8.4 各集团公司导入信息应包括本季度新增、上季度延续和上季度移除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并进行备注说明。

8.5 各集团公司负责对反馈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进行核实和确认,必要时,供评委执行机构组织评审机构和相关专家对所反馈的不良行为信息进一步审核确认。

8.6 供评委执行机构对各核电集团公司每季度导入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9 不良行为信息发布

9.1 对于各集团公司导入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经执行机构梳理、汇总后形成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信息共享清单,并经

各集团公司确认后发布。供评委执行机构根据处理期限及时对名单信息进行动态维护。

9.2 核能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暂不对外公开，经供评委批准后，通过协会供评管理系统在行业内共享，供各集团公司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内部参考使用。

10 相关表格

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表（见下表）

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货产品或服务	不良行为事实	处理结果	处理期限	不良行为信息来源	备注

报送单位：

报送人/联系方式：

日期：